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

副总经理刘毅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邱焕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燕女士，副总经理刘毅先生，副总经理石为民先生，财务总监蓝宇红女士及总工程师张全洪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2,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19%。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副总经理刘毅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为7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7日，副总经理刘毅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2%。该高管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毅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6日	29.00	46,500	0.0152
	合 计	--	--	46,500	0.015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数 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 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刘毅	持有股份	306,000	0.0999	259,500	0.084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500	0.0749	229,500	0.07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00	0.0250	30,000	0.0098

注：本次减持前，副总经理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6,000股。其中，122,400股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已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3,600股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刘毅先生本年度可减持股份数量为76,500股。截至本公告日，刘毅先生已按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46,500股。

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毅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刘毅先生通过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9,997股，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股份减持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邱焕文、王燕、刘毅、石为民、蓝宇红、张全洪就其间接持有飞荣达股份事项，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

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目前，副总经理刘毅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刘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刘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刘毅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